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許濬紘

相 對 人 李德義即勝德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113年7月11日所簽發面額1,080,000元之本票乙紙，詎料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2月24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05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7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08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09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0 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4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拍字第34號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市		下路頭	407-40	34	全部

15 附註：
16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17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